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世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重渡沟新南村、北乡村、仓房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重渡沟管委会,共包括三条道路的施工。道路一长 2450m,原路面宽 3.5m,本次设计为将原路面破碎碾压后,铺 5m 宽 0.2m 厚混凝土面板,并在沿线筑浆砌石挡墙,安装波形护栏,铺设排水管涵等;道路二位于北乡村,铺设道路面 993 m²,道路结构层为 30cm 砂砾石+20cm 混凝土+7cm 沥青混凝土,砌筑浆砌石挡墙、排水渠;道路三位于仓房村,在原混凝土路面上加铺 5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陆仟贰佰 （¥ 20602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先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即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600MA65GFRW4W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一段

38号德阳万达广场10幢12-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988537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